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華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4月2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13
附錄三 — 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9
附錄四 — 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7
附錄五 — 2014-2016年發展規劃	34
附錄六 — 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39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7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0日召開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保監會」或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康典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孟興國
劉向東
趙令歡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陳憲平
王聿中
張宏新
趙華
方中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
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關於《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關於2013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關於2013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聘任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4-2016年發展規劃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4年次級定期債務發行方案的議案
《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4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a)關於《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b)關於《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c)關於201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d)關於2013年財務決算的議案；(e)關於2013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f)關於聘任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g)關於《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h)關於《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i)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j)關於公司2014-2016年發展規劃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k)關於公司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的議案；(l)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m)關於公司2014年次級定期債務發行方案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審閱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二）、《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三）、《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見附錄四）、《2014-2016年發展規劃》（見附錄五）及《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見附錄六）。

3. 年度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19日至2014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4月17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凡於2014年5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4月2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4年4月4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一節，載列《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2013年年度報告已於2014年3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也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經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201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及摘要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H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已於2014年3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本公司A股201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於2014年3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3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財務決算工作，編制完成了201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載列於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及於2014年3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的2013年年度報告內，也將載列於本公司即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2013年年度報告內，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3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2013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457,827.4萬元，以前年度未有未彌補虧損，2013年度財務報告中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57,827.4萬元。公司根據相關法律、監管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對2013年度財務報告中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按10%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45,782.7萬元和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45,782.7萬元。

公司擬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下公司2013年度淨利潤的約10.22%進行股東現金分紅，按公司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467,931,990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4年度。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本公司擬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14年度中國審計師及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14年度國際核數師。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費用。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經股東大會審議後報送中國保監會。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第五號－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期間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單獨或者共同編制年度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提交股東大會，報中國保監會備案，並應在公司年報披露的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單獨披露。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委託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資產」）進行保險資金委託運用。在委託資金運用日常業務中，經常會與諸多交易對手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二級市場證券買賣、銀行間市場債券回購、認購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日常交易。為提高本公司委託資金運用過程中與該等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決策和審批效率，促進本公司委託資金運用日常業務開展，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及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2013年度－2014年度《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以下簡稱「原議案」），同意公司分別與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下稱「中金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君安」）按照《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定》及原議案所述交易總額上限開展日常關聯交易，授權有效期至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原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者至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修改原議案上述授權日期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下稱「原授權有效期」）。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相關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結合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公司與中金公司、國泰君安日常關聯交易需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擬定了2015年上半年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議案，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主要內容如下：

根據上交所有關監管規則，因本公司董事趙海英女士兼任中金公司董事，公司副總裁陳國鋼先生兼任國泰君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金公司、國泰君安構成上交所監管規則下公司關聯方，因此公司運用委託資金與中金公司、國泰君安進行的相關交易構成上交所監管規則下公司關聯交易（但並非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就此，本公司分別與中金公司及國泰君安簽署了相關日常關聯交易協定，擬在人民幣（下同）30億元交易總額上限內運用委託資金認購中金公司發起設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擬與中金公司及國泰君安分別在50億元交易總額上限內運用委託資金開展二級市場證券買賣交易，以及分別在30億元交易總額上限內運用委託資金開展銀行間債券回購交易。

本公司認購中金公司發起設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考具體合同簽訂時的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進行，並且該等關聯方給予第三方的定價標準原則上將不優於該等關聯方給予本公司的定價標準；關於本公司與中金公司、國泰君安開展二級市場證券買賣（具體定價參考中債估值及實際市場情況）以及銀行間市場債券回購交易（具體定價參考市場加權利率及實際市場情況），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根據市場狀況以市場公允價格進行。本公司與上述關聯方委託資金運用相關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決策和執行效率，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

《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下事項：

- 1、 同意本公司與中金公司、國泰君安分別按照日常關聯交易相關協議及本議案中的交易總額上限開展日常關聯交易，授權有效期自原授權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至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新的授權之日止。
- 2、 同意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協商簽署相關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文件；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新華資產在交易總額上限內，簽署具體交易協議、文件等（如需），辦理相關手續。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4-2016年發展規劃的議案》

2013年3月，保監會下發《關於印發〈保險公司發展規劃管理指引〉的通知》。根據監管要求，公司組織開展了《2014-2016年發展規劃》的編制工作。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14-2016年發展規劃》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公司擬按照相關監管規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 (一) 同意公司按照以下方案並根據屆時出台的監管規定發行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2、 發行期限：5年以上（具體債務期限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參照市場慣例確定）
 - 3、 債務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4、 發行對象：符合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 5、 募集資金用途：提高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 6、 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二)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2014年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經營情況確定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計劃，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票面利率、募集方式等發行條款，並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上述授權期限自本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尚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14年4月4日股東大會通告第12項議程題述的特別決議案之目的乃取決於符合法規之情況下尋求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的H股及／或A股。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53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4年次級定期債務發行方案的議案》

為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公司擬於2014年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現就有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計劃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2、 債務期限：5年以上

- 3、 債務利率：參照市場利率。具體發行利率由公司管理層根據發行時的情況確定
- 4、 募集方式：定向發行
- 5、 發行對象：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 6、 募集資金用途：提高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 7、 發行本次次級定期債務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 8、 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的授權：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2014年度的次級定期債務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由公司管理層根據公司經營情況確定2014年度內的發行計劃、具體方案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並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該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本次發行次級定期債務尚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4. 聽取《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於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報告。

《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3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誠信、勤勉地履行監督檢查等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

現將公司第五屆監事會2013年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召開監事會會議，依法履行監督職能

2013年度，監事會共召開5次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3年2月1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

2013年3月26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2012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關於2012年分紅保險專題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12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監事報酬的議案》、《關於201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關於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12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12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公司副總裁任中審計結果的議案》，並聽取了監事2012年履職報告。

2013年4月26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12年集團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2012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12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1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1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2012年度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的議案》。

2013年8月27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A股2013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H股2013年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2013年上半年集團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

2013年10月30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3年，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監事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類別	監事姓名	應參加	親自	委託	備註
		監事會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監事長	陳駿	5	5	0	0
股東代表監事	艾波	5	5	0	0
	呂洪波	4	4	0	0 第一次會議召開時呂洪波監事的任職資格尚未批復，故此會議沒有親自參加
	陳小軍	5	4	1	0 第三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監事艾波出席並表決
職工代表監事	劉意穎	5	5	0	0
	朱濤	5	5	0	0
	楊靜	5	5	0	0

(二) 通過多種方式，開展履職監督工作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多種方式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1、 列席會議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4次股東大會以及10次董事會現場會議、5次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5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此外，監事會還通過列席公司執委會會議、執委會各職能委員會會議、經營計劃會、戰略研討會等途徑瞭解公司運作情況，履行監督職責。

2、 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座談會議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還通過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座談會議、聽取彙報等方式履職，內容涉及公司省級財務集中管理專案試點情況、公司風控合規工作情況、公司產品及各業務渠道經營策略情況、新華夏都培訓基地和新華家園養老住區建設工程進展等。報告期內召開工作會議、座談會議等共計4次。

3、 發出管理建議書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及時針對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向公司經營管理層發出一封管理建議書，就公司審計組織體系建設提出了合理化建議，以期達到提高公司審計組織獨立性、提升公司內部管理水準的目的。

(三) 積極開展調研考察

2013年，公司監事先後赴雲南、江蘇、上海、四川、河南、海南、吉林、陝西、湖南、廣東、山西、河北、北京、浙江等14家分支機構以及西安健管中心進行了實地調研考察，激勵一線隊伍士氣，瞭解分支機構在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題，聽取機構幹部員工的意見和建議。調研期間共聽取工作彙報12次，與分公司中層以上幹部集中座談15次，參與座談人數200餘人。通過調研，監事深入瞭解了分支機構的業務發展情況，研究分析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將調研情況通過調研報告、管理建議書等形式及時回饋給公司管理層，內容涵蓋公司戰略轉型、區域管理、業務發展、價值考核、產品創新、人力資源、後援支援、IT建設等方面，在推動公司戰略轉型、管理模式創新、提高風險控制水準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2013年6月，公司監事赴美國學習考察，與國際大型保險機構、資本公司就美國保險產業現狀和發展趨勢、保險公司資產管理的主要經驗、保險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構建等監事們關心的問題交換看法、學習交流。其中，與有關機構安排講座6場，共包含16項專題，組織座談6次。通過學習考察，公司監事履職水準得到提升。

(四) 圍繞關鍵環節，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2013年，監事會認真審議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等議案，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切實監督公司的財務管理情況。同時，監事會還與總公司財務部、資金運用管理部負責人進行談話，瞭解公司預算管理具體執行狀況和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情況，總結行之有效的管理經驗和措施，促進公司財務管理水準的提升。

（五）加強風控工作督導，監督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2013年，監事會通過與公司內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相關部門召開座談會、聽取內控工作彙報、發出管理建議書等方式監督公司的風險與內控合規管理情況，督促公司加強風險與內控管理工作，提高依法合規經營意識，建立更加嚴格、規範的合規制度構架，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二、監事履職情況

2014年3月26日，全體監事就2013年度個人履職情況向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進行了報告。根據全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參與監事會專項工作、參與調研培訓等方面情況，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2013年度全年工作稱職，履職行為達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制度要求，能夠誠實、勤勉地履行監事職責，有效維護股東與公司利益。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監事會認為，按照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披露的情況，2013年度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招股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四)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對2013年度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監事會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或損害股東權益的行為。

(五) 關聯交易情況

2013年度，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六)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2013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水準有較大提升。監事會已經審閱了《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七)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股東大會與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內容無異議；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

2014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不斷提升工作水準，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規定，繼續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檢查職能，支持公司的戰略轉型措施，更好地完成各項工作，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3名，其中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013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加各項培訓和調研，關注和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會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

現將2013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2013年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缺席原因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康典	14	14	0	0	
何志光	14	12	2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第五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分別委託董事康典、董事孟興國出席會議並表決
趙海英	14	11	3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會議並表決

董事姓名	2013年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缺席原因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孟興國	14	14	0	0	
劉向東	14	14	0	0	
CHEN Johnny (陳志宏)	14	11	3	0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第五次、第七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康典出席會議並表決
CHEONG Chee Meng (張志明)	10	2	8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六次、第十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陳志宏出席會議並表決；第四次、第五次、第七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康典出席會議並表決

董事姓名	2013年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缺席原因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王成然	14	10	4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第四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會議並表決；第十次、第十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分別委託董事趙海英、董事康典出席會議並表決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14	11	3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第十三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康典出席會議並表決；第四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會議並表決
CAMPBELL Robert David	14	14	0	0	

董事姓名	2013年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缺席原因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趙華	14	13	1	0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憲平出席會議並表決
王聿中	14	14	0	0	0	
陳憲平	14	14	0	0	0	
張宏新	14	14	0	0	0	
方中	14	13	1	0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憲平出席會議並表決

註：

- 1、 CHEONG Chee Meng (張志明) 先生於2013年9月17日不幸去世。
- 2、 何志光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向董事會遞交了辭職報告，申請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3、 2014年1月15日，王成然董事、CHEN Johnny (陳志宏) 董事向董事會遞交了辭職報告，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

二、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13年，董事會共召開4次定期會議和10次臨時會議，聽取、審議了包括2013年經營計劃、財務預算、投資協定和指引、償付能力、合規、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等報告，以及健康、養老、電子商務公司、股權和不動產投資等項目在內的共計104項議題，形成了77項決議。

全體董事在充分瞭解情況並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做出了審慎決策，部份董事因關聯關係對相關議案回避表決（具體情況見下表）。劉向東董事對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關於認購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議案》投棄權票，理由是項目存在一定政策和商業風險；孟興國董事對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關於成立新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暫定名）的議案》投棄權票，理由是公司應當對電子商務公司的發展路徑、前期投入和商業風險做更深入的研究。除上述事項外，董事對其他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第五屆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13年2月1日	《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康典
		《關於調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議案》	康典、何志光
		《關於2011年度高管遞延績效獎金發放的議案》	康典、何志光
第五屆董事會 第三次會議	2013年2月22日	《關於聘任公司首席執行官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康典
		《關於選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何志光
		《關於組建公司執行委員會的議案》	何志光
第五屆董事會 第四次會議	2013年3月26日	《關於2012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	康典、何志光
		《關於2012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獎金發放事宜的議案》	康典、何志光
第五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通訊)	2013年8月12日	《關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公司高管任中審計的議案》	康典、何志光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13年8月27日	《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 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 交易的議案》	趙海英、王成 然
		《關於修訂〈高管人員績效 考核制度〉的議案》	康典、何志光
		《新華保險2013年高管人員 績效考核方案》	康典、何志光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13年10月30日	《關於繼續購買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 險的議案》	陳志宏

三、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2013年全體董事積極參加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充分討論和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書，為董事會決策發揮專業支持作用。其中：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全年共召開6次會議，對公司年度及未來工作計劃、資金運用、資產管理、投資政策、子公司的設立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18項議案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全年共召開9次會議，對公司財務報告、償付能力、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年度審計師選聘工作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32項議案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提名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6次會議，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聘任公司審計責任人、派駐子公司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19項議案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年共召開3次會議，對公司風險狀況、合規狀況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3項議案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四、董事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回饋的意見

(一) 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方式

- 1、 通過參加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閱讀會議文件，並聽取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上關於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彙報，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 2、 公司建立了董事信息報送制度，向董事報送董事雙週報、管理月報等定期報告，以及其他臨時報告，確保董事及時瞭解重要監管動態及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 3、 在董事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召集公司相關部門召開專題會議，就專項問題進行溝通。
- 4、 日常通過電話、郵件等多種方式就關心的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及時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 5、 通過對分支機構的實地調研，聽取基層意見和建議，深入瞭解分支機構業務情況以及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二) 董事調研情況

2013年，公司董事先後赴雲南、江蘇、上海、四川、河南、海南、吉林、陝西、湖南、廣東、山西、河北、北京、浙江等14家分支機構以及西安健管中心進行了實地調研考察，激勵一線隊伍士氣，瞭解分支機構在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

題，聽取機構幹部員工的意見和建議。調研期間共聽取工作彙報17次，與分公司中層以上幹部集中座談15次，參與座談人數200餘人。通過調研，董事深入瞭解了分支機構的業務發展情況，研究分析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將調研結果通過調研報告、管理建議書等形式及時回饋給公司管理層，內容主要包括公司業務發展、產品創新、人力資源、後援支援、IT建設、風險控制管理、企業文化與制度創新等方面。調研對進一步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水準建言獻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五、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13年，董事定期收到公司編制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行業信息及動態、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不斷更新和豐富專業知識、技能。此外，部份董事還參加了由北京市證監局舉辦的關於公司債、宏觀經濟解讀、高管研究班等各項培訓以及公司進行的人民銀行反洗錢相關政策法規的培訓。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13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關注和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認真參加各項培訓和調研，獨立發表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15位董事組成，包括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經濟、保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具備各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本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情況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CAMPBELL Robert David	4	2	14	14	0	0	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3年第三次臨時 股東大會均因公務 未能參加會議
陳憲平	4	4	14	14	0	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缺席次數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王聿中	4	2	14	14	0	0	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3年第三次臨時 股東大會均因公務 未能參加會議
張宏新	4	2	14	14	0	0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 大會、2013年第三次 臨時股東大會均因 公務未能參加會議
趙華	4	1	14	13	1	0	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3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2013年 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均因公務未能參加 會議。第五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因公未能 參加會議，委託董事 陳憲平代為出席會議 並表決
方中	4	0	14	13	1	0	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3年第一次、第二 次、第三次臨時股東 大會均因公務未能 參加會議。第五屆 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因公務未能參加會 議，委託董事陳憲平 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二)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CAMPBELL								
Robert David (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	5	2	9	9	6	4	-	-
陳憲平	-	-	9	9	6	6	3	3
王聿中	-	-	9	9	6	6	-	-
張宏新	-	-	9	9	-	-	3	2
趙華(提名薪酬 委員會主任 委員)	-	-	-	-	6	6	-	-
方中	-	-	9	9	-	-	-	-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三) 決議及表決結果

經充分瞭解和審慎研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13年董事會的各项決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出現投棄權票、反對票以及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

(四) 定期報告編制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2012年年報、2013年半年報、季報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年度審計重點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再次溝通，瞭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五)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201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後赴雲南、江蘇、上海、四川等14家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調研考察，激勵一線隊伍士氣，瞭解分支機構在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題，聽取機構幹部員工的意見和建議。調研期間共聽取工作彙報12次，與分公司中層以上幹部集中座談15次，參與座談人數200餘人。通過調研，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入瞭解了分支機構的業務發展情況，研究分析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將調研結果回饋給公司管理層，內容主要包括公司業務發展、產品創新、後援支援、IT建設、風險控制管理等方面。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必要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通過董事雙週報、管理月報等多種途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文件、公司經營管理等情況。在必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復和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13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年度利潤分配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具體情況如下：

(一) 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2013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於認購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議案》、《關於認購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計劃受益

份額的議案》、《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向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等關聯交易議案，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審議了《關於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二）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3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於聘任公司首席執行官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關於選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審計責任人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就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制度、2012年績效考核結果、2012年績效獎金發放以及2013年績效考核實施方案等進行了認真研究和審查，認為公司已建立起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審議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按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於2013年12月啟動了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選聘過程，最終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14年度中國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14年度國際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候任審計師就其獨立性進行了溝通。相關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四）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2012年度進行了人民幣10億元的特別現金分紅，約佔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告中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33.86%，滿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除上述特別現金分紅外，公司對2012年度稅後可供分

配利潤不再進行分配。該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上充分審議了該議案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五)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1、 控股股東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東，其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前做出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2013年，該承諾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2、 上市前股東關於一定期限內不轉讓公司股份的承諾

公司部份股東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前作出一定期限內不轉讓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諾。2013年，公司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一定期限內不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承諾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3、 關於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的承諾

有關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的詳細內容，請參見公司於2012年7月26日發佈的《關於宣派特別股息的公告》。特別分紅專項基金用以彌補託管期間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2013年，關於本公司執行特別分紅的承諾已履行完畢；關於全體老股東將特別分紅託管在專項基金帳戶中，作為專項基金用於彌補託管期間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承諾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六)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2013年，公司嚴格遵循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公司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公司構建了行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對A股和H股定期報告體例進行研究整合，不斷豐富定期報告內容，提升定期報告披露品質。

2013年，公司共披露了4項定期報告和47項臨時報告，定期報告包括2012年年度報告、2013年第一季度報告、2013年半年度報告和2013年第三季度報告。

(七)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201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聽取了《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等相關彙報，並在分公司調研過程中重點關注內部控制實施情況。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3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4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地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年發展規劃

本規劃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發展規劃，闡述了公司在未來三年的戰略選擇、整體目標、各業務領域的發展思路和保障戰略實施的基本措施。本次規劃共包含戰略目標、業務發展、機構發展、償付能力、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基礎管理、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

一、 戰略目標

通過內外部環境以及優劣勢分析，公司擬訂了未來三年的戰略目標。

從外部環境來看，當前的壽險市場已進入恢復性增長階段，預計未來三年市場新單保費增速將有所提升，同時市場集中度將降低，競爭將向客戶經營、綜合管理方向轉變。

從內部環境來看，上一戰略期，公司在戰略引領、價值管理、客戶經營、市場地位、隊伍沉澱、機構實力等方面具備一定的優勢，但主管道內涵增長能力仍有不足，隊伍發展模式有待深化，業務品質需要關注、IT支援系統急待提升。

本戰略期公司堅持「132」戰略，即：以客戶為中心，抓住城鎮化和老齡化兩大歷史機遇，堅持現有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堅持變革創新、堅持價值和回歸保險本原，力爭成為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

二、 業務發展

在總體戰略目標下，公司確定了未來三年負債業務、資產業務與創新業務的發展策略。

一是負債業務：

2014-2016年公司將通過業務適度增長和結構持續優化，實現均衡與健康發展，其中：

個險：關注管道隊伍績效提升帶來的價值穩定增長。

銀代：強調健康規模，聚焦期繳和高價值業務增長，以網點經營和客戶經營雙輪驅動。

服務經營：深化客戶經營能力，提升隊伍技能，推動穩定發展。

法人渠道：以效益為先，堅持專業化經營，實現短險增長、長險突破。

二是再保險業務：

公司2014-2016年再保險安排框架基本不變。

三是資產業務：

充分考慮外部市場環境，嚴格遵守監管要求，結合公司經營管理要求，確定最優資產配置方案。

四是創新業務：

電商業務：發展初期將致力於為新華提供技術支援、線上客戶服務、管道管理等服務。

養老管理業務：將致力於成為中國最為領先、最具競爭力的專業化養老服務提供者，未來三年在北京養老住區模式探索的基礎上適時向其他地區拓展。

健康管理業務：健康管理中心將於未來三年內實現重點市場佈局，五年內實現全國市場基本覆蓋，輻射全國省級分公司。新華醫療服務業將嘗試在北京、南京投資設立康復專科醫院，同時在上海嘗試設立規模小、技術尖端的高端診所。

擬成立養老保險公司：依託公司已有的品牌優勢和管道優勢，整合法人業務隊伍及相應運營體系，大力開拓企業年金業務和一攬子團體員工福利計劃，打造專業養老保險公司。

三、機構發展

在公司戰略指引下，機構發展將圍繞客戶戰略、價值成長等主線展開。

一是壽險機構發展

2014-2016年，公司將堅持科學審慎開設機構、推動中心城市和本部機構戰略提升、重點機構持續改造和非達標機構盤活發展，夯實基礎、堅持變革創新，促進機構健康發展，降低消耗和浪費，實現機構做強做優。

2014-2016年，對於現有機構：

開展非達標機構提升，實現非達標機構總量減少，對於持續低迷、整改無望的極低價值機構，實施戰略退出。

對於新籌機構：

機構開設重點為市場經濟發展較好的中心城市城區機構，逐步搭建以大中城市核心客戶群為主體服務物件的機構網路。

二是創新業務機構發展

養老管理業務住區發展：未來三年，一是實現北京養老住區的成功運營，二是逐步向部份沿海經濟發達區域大城市和非沿海省會城市拓展規模適中的中高端養老住區項目，並適時開發以旅遊、度假、交流為主體的符合夏避暑、避寒需求的高品質養老社區。

健康管理機構發展：未來三年，新華健康將逐步開展健管中心的建設。

四、償付能力管理

公司對未來三年的盈利水準與償付能力進行了合理預測，並進行了償付能力優化方案的研究。

五、資本管理

在2014-2016年償付能力狀況基本情景預測的基礎上，公司將努力通過資本規劃管理，使得2014-2016年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監管償付能力充足II類要求，以支持公司在本戰略期間的可持續發展需要。

為了達到資本規劃的目標，公司資本改善措施主要包括：股票增發、發行次級債、可轉債等新模式研究、募集債務融資工具等。

六、風險管理

為保障公司穩健經營和各項戰略舉措落地，未來三年，公司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

一是夯實基礎，創新手段，完善內控，強化合規，向建設行業領先的全面風險管理邁進，使風險管理成為促進業務健康發展的重要保證；

二是通過系統化、規範化的方法，對公司各級機構及子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業務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經營行為的合法性和合規性進行檢查評估，並對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給予客觀評價，以保障公司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七、基礎管理

為保障戰略目標達成，公司將深化企業文化、人才發展、信息建設等各項基礎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平臺、提升管理效率。

企業文化：未來三年公司將通過各項文化落地舉措持續完善企業文化內核、豐富其內涵，並不斷推進公司內部文化理念的深入。

人才發展：一是完善人力資源基礎管理體系和配套制度；二是大力加強後備幹部隊伍建設；三是深化以價值為核心的考核激勵政策；四是進一步加強薪酬和人力成本管理的規範化，完成福利制度改革；五是進一步強化人力資源隊伍的能力建設。

信息建設：未來三年公司IT發展總目標是：以壽險為核心的一流的綜合保險金融服務平臺，包括高可用的基礎設施、完善的業務應用平臺、高效決策支援與管理平臺、公共資源分享平臺。2014至2015年，全面建設新核心業務系統，加強應用集成能力；2016至2017年，持續改進業務應用，完善分析體系建設水準。

八、 保障措施

圍繞公司2014-2016年度戰略目標，公司從制度建設、組織機構、任務分解、考核評估和宣傳引導等方面進行了設計、調整和優化，為公司戰略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制度建設：2014年－2016年，將逐步完善公司總體決策及各項管理制度建設，提升制度執行力。

組織機構：組織結構優化將緊密圍繞公司戰略，綜合衡量和評估領導和管理模式、組織及文化氛圍、組織規模及組織技能、組織的外部環境、組織的技術水準和組織的戰略發展等要素做適時調整，以滿足公司發展的需要。

任務分解：2014-2016年，公司發展規劃的任務分解思路、框架、工作機制與上一戰略期基本保持一致，在此基礎上，嘗試優化關鍵任務相關的追蹤、滾動修訂與分級細化，確保公司整體規劃目標和經營目標順利實現。

考核評估：將持續完善高管考核和公司組織績效考核體系。

宣傳引導：未來三年公司將不斷提升和完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公關傳播和內部宣傳，為持續推進公司戰略轉型提供更好的支撐作用。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現將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總體情況

2013年，公司持續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在認真遵守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同時，深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對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制定了統一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提高了日常關聯交易的審批和執行效率。

經梳理，除委託資金運用業務所涉的4筆日常關聯交易外，2013年度公司共發生66筆關聯交易，關聯交易類型主要涉及保險資金委託管理、向子公司增資、金融產品投資、保險業務等。

(二) 重大關聯交易

1、關於公司認購新華資產「專案資產支持計劃」的重大關聯交易

2013年4月，公司運用委託資金認購由控股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華資產」)發行並擔任計劃管理人的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受益份額，認購金額為100億元(人民幣，下同)。

根據《暫行辦法》規定，上述關聯交易構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本次交易已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3年第3次會議審議並出具專業意見，並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本次交易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此外，公司按照《暫行辦法》規定履行了向保監會報告的義務，並在公司網站予以披露。

2、關於公司認購新華資產「股權投資計劃受益份額」的重大關聯交易

2013年6月，公司認購新華資產作為聯合受託管理人共同發起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之受益份額，根據公司簽署的《專案股權投資計劃份額認購書》等，本次股權投資計劃認購金額為85億元。

根據《暫行辦法》規定，上述關聯交易構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本次交易已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3年第5次會議審議並出具專業意見，並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本次交易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此外，公司按照《暫行辦法》規定履行了向保監會報告的義務，並在公司網站予以披露。

3、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重大關聯交易

2013年8月，公司與新華資產簽署了《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定》，約定2013年－2014年公司擬認購新華資產發起設立、管理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的交易總額上限為人民幣400億元，交易總額上限內的單筆交易無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會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具體審批情況詳見本部份（三）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4、關於公司向新華資產增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為進一步滿足監管機構對新華資產受託管理保險資金資本金合規要求，促進新華資產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公司擬以人民幣4.65億元認購控股子公司新華資產定向增發的4億股股份，增資完成後，公司將持有新華資產99.4%的股份。

根據《暫行辦法》規定，上述關聯交易構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本次交易已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3年第8次會議審議並出具專業意見，並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本次交易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此外，公司按照《暫行辦法》規定履行了向保監會報告、在公司網站披露的程序，並簽署了相關增資協定。

(三) 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2013年，為促進公司委託資金運用日常業務開展，提高日常關聯交易的審批和執行效率，公司與新華資產、華寶信託等關聯方分別簽署了《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定》，約定2013年度－2014年度與委託資金運用相關日常交易類型及交易總額上限如下：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交易總額上限 (單位： 人民幣億元)
新華資產	公司認購新華資產發起設立、管理的各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	400
合計：		<u>400</u>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簡稱「中金公司」)	公司認購中金公司發起設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30
	二級市場證券買賣	50
	銀行間市場債券回購	30
合計：		<u>110</u>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泰君安」)	二級市場證券買賣	50
	銀行間市場債券回購	30
合計：		<u>80</u>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華寶信託」)	公司認購華寶信託發起設立、管理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0
合計：		<u>30</u>

以上日常關聯交易審批情況如下：

- 1、 根據《暫行辦法》，公司與新華資產的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構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該筆交易已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3年第7次會議審議並出具專業意見，並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本次交易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此外，公司按照《暫行辦法》規定履行了向保監會報告、在公司網站披露的程序。
- 2、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監管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公司與中金公司、國泰君安의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已經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了信息披露（新華保險臨2013-29號）。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聯交所」）監管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公司與華寶信託的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構成聯交所監管規則下部份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該筆交易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按照聯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了信息披露，詳見公司2013年8月27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持續關聯交易－擬認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的公告。

2013年度，除公司認購新華資產發起設立、管理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實際發生金額人民幣100億元外，公司與其他關聯方的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尚未實際發生。

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2013年，隨著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辦法》等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深入貫徹實施，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規範化、標準化。公司內部在關聯方信息管理、關聯交易識別審批、信息披露、資金往來管理等方面基本形成了包含業務、財務、法律合規、審計等職能部門在內較為完整的關聯交易管理及執行體系。

（一）持續認真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報告、披露程序，保障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有序開展

2013年，公司按照外部監管規則和內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續認真執行關聯交易的審批、報告、披露程序。2013年保監會監管規則下的一般關聯交易審批程序完整合規，重大關聯交易均由董事會審批通過，並及時履行了向保監會報告和在公司網站披露的程序。

（二）切實提升日常關聯交易審批和執行效率，促進日常業務的高效開展

2013年，除委託資金運用日常業務關聯交易外，公司在與全資子公司新華夏都技術培訓（北京）有限公司、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往來款等方面，根據業務部門實際需求對相關關聯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上限進行預計並履行了關聯交易審批程序，切實提升了日常關聯交易審批和執行效率。

（三）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培訓和溝通，提高對關聯交易監管規則及內部管理要求的理解和執行能力

2013年度，為進一步提高業務部門和管理職能部門對關聯交易監管規則和內部管理要求的理解和執行能力，總公司法律合規部牽頭組織開展了一系列關聯

交易管理的溝通和培訓會，向健康、養老相關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職能部門等進行了面授、視頻培訓及郵件宣導。

(四) 深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流程，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標準化

- 1、 **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資料。**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建立關聯方信息庫，保持與公司股東、董事等的聯繫，根據投資者關係的變動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最終確認後及時回饋相關部門。
- 2、 **適時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13年，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及監管機構審批，公司章程設立了執行委員會運行機制。為保證公司治理文件的統一性和規範性，結合經營管理實際，公司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確保了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等與公司經營管理機制的有效銜接。
- 3、 **持續完善關聯交易標準化工作。**2013年，公司法律合規部根據管理實際，持續完善關聯交易標準化工作，更新了關聯交易報告等範本工具，並發送業務部門使用，持續推進關聯交易管理效率的提升。

三、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措施

(一) 通過簽署統一交易協定優化日常關聯交易審批流程

針對公司與養老、健康等子公司之間長期、持續關聯交易，根據《暫行辦法》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制定統一交易協定，協定內單筆交易無需再次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通過該方式優化日常關聯交易審批流程、提高審批效率。

(二) 持續強化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機構關聯交易管控和執行能力的提升，搭建規範化、標準化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

公司將在目前與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機構關聯交易管理溝通機制的基礎上，繼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知識的培訓和宣導，建立定期和臨時的關聯交易管理溝通機制，全面提升各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機構日常業務關聯交易的管理水準，搭建規範化、標準化的關聯交易管理架構與制度體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3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3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4-2016年發展規劃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公司擬按照相關監管規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一) 同意公司按照以下方案並根據屆時出台的監管規定發行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2、 發行期限：5年以上（具體債務期限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參照市場慣例確定）
- 3、 債務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4、 發行對象：符合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 5、 募集資金用途：提高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 6、 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二)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2014年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經營情況確定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計劃，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票面利率、募集方式等發行條款，並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上述授權期限自本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尚待監管機關批准。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滿足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資金及資本需求，建議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具體方案如下：

一、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方案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待本議案獲得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並經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公司股東大會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一定數量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和／或境內上市內資股（以下簡稱「A股」）（合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

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一）發行規模：在授權期間內，董事會擬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H股／A股股份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本議案於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A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二）發行方式：配售、發行及／或處理新股，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以及《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三）先決條件：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在獲得中國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或其它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前提下（如適用）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四) 授權期間：就本議案而言，「授權期間」指本議案獲得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議案獲得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二、 募集資金用途

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

三、 其他授權事項

為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在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組織實施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新股類別、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模式、發行對象以及其他所有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 2、 起草、修改、簽署、核證、執行、中止、終止任何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文件和協議；
- 3、 委任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

- 4、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行政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申請、信息披露有關的文件）；按照國家有關監管部門、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負責辦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需的工作；並代表公司做出該等部門和機構認為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並在發行完畢後向工商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等（包括申請變更公司企業法人登記事項及營業執照等）；
- 5、 辦理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相關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增加。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4年次級定期債務發行方案的議案》

為補充附屬資本，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公司擬於2014年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現就有關事宜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計劃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2、 債務期限：5年以上。
- 3、 債務利率：參照市場利率。具體發行利率由公司管理層根據發行時的情況確定。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4、 募集方式：定向發行。
- 5、 發行對象：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 6、 募集資金用途：提高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 7、 發行本次次級定期債務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 8、 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的授權：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2014年度的次級定期債務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由公司管理層根據公司經營情況確定2014年度內的發行計劃、具體方案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並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該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本次發行次級定期債務尚待監管機關批准。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用於審閱的報告

14. 聽取《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4年4月4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4年4月4日

註：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19日至2014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4月17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4年5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4月2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